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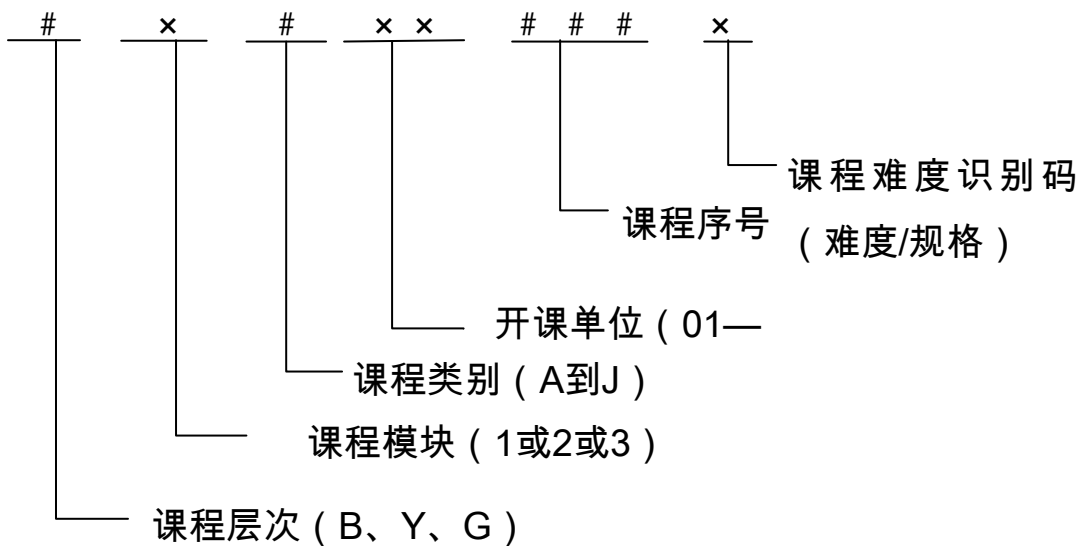
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课程编号规则及说明

一、设计原则

- 1.课程编号是课程唯一标识码，每学期的每门课程单独使用1个编号。
- 2.课程编号应反映课程的基本属性，便于今后管理、选课等。
- 3.课程编号由数字0、1—9与英文字母A-Z组成，不得包含其它符号。

二、编码方案

课程编码共6部分，共9位组成，各位含义如下：



第1位：代表课程层次，B代表“本科生课程”，Y代表“研究生课程”，G代表“本科生、研究生公共课程”。

第2位：代表课程模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

1-代表“基础课程”

2-代表“通识课程”

3-代表“专业课程”

第3位：代表课程类别，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其中

A-代表“数学与自然科学类”

B-代表“工程基础类”

C-代表“语言类”

D-代表“思政、军理类”

E-代表“体育类”

F-代表“核心通识类”

G-代表“一般通识类”

H-代表“博雅类”

I-代表“核心专业类”

J-代表“一般专业类”

第 4-5 位代表“开课单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编号如下表；

代码	开课单位	代码	开课单位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1	软件学院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2	
3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3	高等工程学院
4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4	中法工程师学院
5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25	国际学院
6	计算机学院	26	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
7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7	化学与环境学院
8	经济管理学院	28	思想政治理论学院
9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9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10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30	文化与艺术传播研究院
1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31	
12	外国语学院	32	工程训练中心
13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33	体育部
14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	50	学院路共同体
15	宇航学院	51	学生处(武装部)
16	飞行学院	52	图书馆
17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53	就业服务中心
18	北京学院	54	
19	物理学院	56	校内其它单位
20	法学院	60	校外单位

第6-8位代表“课程序号”，具体说明如下：

第6位数字代表本教学单位内部细分课程的开课年级数记为1—4，**跨年级课程记为5**，面向全校课程该位记为0。

第7位数字用于课程组（或群）的代码，按学科内在联系进行分组（或群）。各学院将课程分为1-9个组，编号记为1-9，编号0为全校公共课。

第8位数字用于同一组（或群）内的课程序号。

第9位代表“课程难度识别码”，具体说明如下：

用以区分同一课程群中各课程的难度/规格。按照由难到易的程度（或学时数）依次编码为A、B、C……。如：课程编号为XXXXXXXXXA,XXXXXXXXXB,XXXXXXXXXC等。没有层次之分的课程该位记为0，**全英文课程记为1**。

留学生课程编码共6部分，共10位组成，前9位含义同上，第10位记为“L”代表留学生课程。

课程编码举例说明：

“中国概况”课程编码为：B1C251210L。（即中国概况属于本科生课程（B），属于基础课程模块（1），属于语言类（C），开课学院为国际学院（25），第一学年上课（1），国际学院第2组课程（2），该课程组中的第一门课（1），没有层次之分的课程（0），留学生课程（L）。